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单位：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敬军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金素素

助理人员：余艳红

助理人员：王玉

助理人员：罗妙

主评人签字：李雯 敬军

目 录

摘 要.....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7
(二) 评价原则及方法.....	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四)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三、 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2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4
(二) 评价结论.....	26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6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9
六、 有关建议.....	40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42
附件二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	54
附件三 居民满意度问卷.....	55
附件四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59
附件五 访谈报告.....	62

摘 要

一、概述

自疫情爆发以来，轮台县县党委、县政府一直秉承着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确保疫情可管可控，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的要求，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1 年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指导，贯彻落实 2021 年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自治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防范疫情传播及蔓延。轮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关于轮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中强调 2021 年要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同意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隔离点水电费餐费及其工作人员工资、疫情生活物资等采购，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生命安全质量。轮台县 2020 年年初根据自治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自治州政府疫情防控视频会议要求，决定成立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完善疫情防控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积极应对疫情。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对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根据疫情检测实际需要，按照采购单需求、分批次完成核酸检测物资、口罩、消毒液等相关防疫物资购置，完成应检尽检全民核酸人次数 709.715 万，支付 7 个隔离酒店及中经物流宾馆、政治学院隔离点 2020 年 7-9 月隔离期间水电气费、22 个隔离点 2020 年总计 76 人宾馆辅助工作人员工资补助、

2020 年 8 月 12 名援助医疗专家的食宿费，以及防疫防控的接待等工作。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为 3800 万元，全部为轮台县县级财政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7.11%。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2021 年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2.0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1.4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8 分，得分为 36.6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4 分。

2. 主要绩效

(1) 项目决策：轮台县根据自治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州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县委县政府对新冠肺炎的相关防控工作要求，经轮台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本项目，设立“疫情防控经费项目”。项目预算年初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获得轮台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立项和预算金额经过轮台县人民政府和轮台县财政局审核通过，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绩效申报表中并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详细设定，且并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性无从考证。此外未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

(2) 项目过程：本项目预算经费 3800 万元，用于防疫支出 3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7.11%。评价组抽查各项费用支出凭证，轮台县卫健委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

理制度，规定防疫物资采购原则、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物资保管流程及保管注意事项等，但未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制定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等进行说明。政府采购流程规范，相应单据、发票合同等资料齐全。但存在部分物资直接向第三方购买，如支付 2020 年隔离点防疫餐、隔离点外聘工作人员经费等，未及时补签项目合同。此外，支付上级督导组接待费，仅统计每天的接待金额，未标注历次接待具体人数，所以无法核对督导组的接待标准是否合规。

(3) 项目产出：通过查阅本项目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及轮台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支出明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采购完成率 70%，隔离点水电气费拨付完成率 100%。完成隔离点辅助工作人员 76 人工工资补助发放。完成支付隔离点送餐费用完成率为 100%。评价组核查个隔离点的水电费拨付申请资料及财务凭证，有隔离点专班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发放金额发放对象与申请相符，准确率 100%。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采购组等采购物资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各单位物资需求、疫情严峻程度及库存状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做到及时保障各单位物资供应。

(4) 项目效益：轮台县通过项目实施，构筑起个体防护、社会防控、医疗防治的严密工作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轮台县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2021 年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满足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要求。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高效、精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成立以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流程，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防疫物资利用有效，且居民防控意识得到提升，社会群众及疫情防控对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多举措严防国内输入。

在县边界重要区域设置二级卡点，对进入轮台县人员开展体温测量、登记，对发热人员及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及时采取点对点转运措施。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后，根据周边地区疫情，全县区域动态化调整核酸检测频率，对于来（返）轮台县人员实行社区登记/报备制，构筑严密的防疫屏障。

2.部门联动机制健全。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由县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商工局、交通局等单位组建轮台县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八个专项组以保障防疫、物资调配、人员配置等工作有序开展。此外，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八个专项组均由多部门人员组成，各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县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情况工作会议，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应对措施，形成了以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综合协调，各专项组协同配合，密切合作的疫情防控格局。

3.组织专业培训。

为保证防疫工作的专业性，轮台县组建由 12 名专家（河北医疗队、三方检测机构）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救治队，采取逐级培训形式对医护人员、公安、基层村（社区）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保障了防疫工作的有效、全面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应关系，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不足的问题。

2.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在查看 2020 年支付资料中发现：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加之事发突然、物资紧缺，存在部分物资直接向第三方购买，开具发票，但未及时与之签订合同，在面对突发应急事件时，项目管理参考规范还有待完善。

3.业务制度制定不够全面，资金审查未全覆盖

本项目支付上级督导组接待费，仅统计每天的接待金额，未标注历次接待具体人数，所以无法核对督导组的接待标准是否合规。此外，评价组发现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未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使用方向需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等，便于指挥部各专班和各乡镇街道园区按规定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

四、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培训、审核工作。

夯实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完善相关工作标准体系，例如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培训力度和审核力度，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预算资金，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

2. 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面对突发应急事件在规定的范围内特事特办；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向常态化转变，建议疫情防控指挥部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并对资金支付

条件、合同金额等做出明确约定。

3.健全业务制度制定

建议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制定《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州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并加强财务信息公开，明确资金管理、分配、拨付、使用、监督、考核各环节操作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等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此外，需确认所有经费均按照规范流程经申报与审批后拨付至相应部门或单位，责任单位需督促利益相关方提供完备的资金使用合规性佐证资料。

2021 年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文件要求，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对“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通过审查项目的书面材料、现场调研、访谈关键人物、问卷调研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 and 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近百年来人类遭遇的影响范围最广的全球性大流行病，自病毒爆发以来，虽然目前我国疫情防控措施已逐渐落实到位、老百姓疫情防控意识逐渐强化、防控已形成常态化趋势，但随着全球疫情的不增长，境外新冠病毒越来越“狡猾”，国内疫情仍持续反复。

新疆在地理位置上与多个国家“接轨”，这些国家现正是疫情暴发的高峰期，因此全疆范围内不乏境外输入病例。为了应对 2021 年新冠病毒疫情反复可能对民众生活带来的影响，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关于冠状病毒防控视频会议精神，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等文件，以保障各地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自疫情爆发以来，轮台县县委、县政府一直秉承着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确保疫情可管可控，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为进一步加强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疫情传播蔓延，轮台县积极贯彻落实 2021 年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自治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组织成立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促进各部门加强协作。2021 年 1 月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轮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强调 2021 年要继续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足额保障防疫经费，同意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隔离点水电费餐费及其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疫情生活物资等采购，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辖区内居民生命健康。

本项目由轮台县政府办公室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立项，根据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任务开展实施，具体由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实施，县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等多单位协助项目实施，以满足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需要。

2. 立项依据

(1) 2021 年 1 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以常态化核酸筛查为核心，强化人、物、环境同防，确保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定期常态化核酸检测全覆盖，确保重点场所闭环管理，确保疫苗接种工作顺利推进，切实降低疫情输入和反弹风险，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

(2) 2021 年 6 月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召开会议强调要高效做好核酸检测工作，积极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提高检测效率，确保“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抓好重点部位、重点群体防控责任，发挥好医疗机构哨点作用，加强市场监管，从严落实各领域

疫情防控技术指南要求，确保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

(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工作报告(2021)(摘要)指出 2021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

(4) 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中指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部署到位、预算安排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监督管理到位，确保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5) 轮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轮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强调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足额保障经费。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贯彻落实轮台县政府关于冠状病毒防控相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好轮台县疫情防控“一盘棋”的工作，及时发现新冠病毒携带者并及时隔离医治，做好预防并遏制疫情传播蔓延。具体内容包括：根据疫情紧急程度、防控过程中的任务单购置要求，购置防控物资（如核酸检测试剂、实验室检测仪器、口罩、消毒液、面罩等）；接待上级督导组及外来援助医疗队；并依据申请单支付隔离酒店宾馆水电费、餐费及其工作人员工资补助（包括 2020 年及 2021 年产生支出）。

(2) 实施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根据疫情检测实际需要，按照采购单需求、分批次完成核酸检测物资、口罩、消毒液等相关防疫物资购置，完成应检尽检全民核酸人次数 709.715 万，支付 7 个隔离酒店及中经物流宾馆、政治学院隔离点 2020 年 7-9 月隔离期间水

电气费、22 个隔离点 2020 年总计 76 人宾馆辅助工作人员工资补助、2020 年 8 月 12 名援助医疗专家的食宿费，以及防疫防控的接待等工作。本项目计划及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表1-1 2021年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序号	项目分类	工作内容	计划安排	实际完成情况
1	物品购置	1.核酸检测试剂、防疫防护物资及生活物资	完成核酸检测试剂、防控防护物资购置，	根据历次采购申请单，完成部分防控物资采购（包括口罩、消毒剂、消毒液、一次性手套等）、核酸检测耗材的采购，累计全民核酸人次 709.715 万。
		2.支付上年度隔离点生活物资购置费。	支付 2020 年隔离点生活物资购置费。	支付 2020 年隔离点生活物资购置费。
2	支付相关费用	2.支付隔离点餐饮供给费	根据隔离点专班付款申请单，完成隔离点餐饮供给费用的发放。	支付 2020 年隔离点未付餐费、隔离点隔离人员生活物资、水果购置费，以及政治学校 2021 年隔离点餐费。
		3.隔离点水电费	根据隔离点专班付款申请单支付 2020 年未支付的隔离点水电气费，以及个别隔离点 2021 年的部分水电气费。	根据隔离点专班付款申请单，支付 2020 年 7-9 月隔离期间水电气费，包括轮台县久怡宾馆、油缘宾馆、金瑞酒店等 7 家隔离酒店 2020 年未支付的隔离点水电气费，以及中经物流宾馆、政治学院隔离点 2020 年水电气费和 2021 年的部分水电气费。
		4.隔离酒店聘请工作人员工资补助	根据隔离点专班付款申请单完成 2020 年隔离点聘请工作人员工资。	按照 2500 元/人/月的标准完成 22 个隔离点 2020 年总计 76 人辅助工作人员工资补助的发放。
		5.支付援助医疗队食宿等费	支付 2020 年援助医疗队食宿及会议费。	支付 2020 年 8 月 12 名援助医疗专家的食宿费，包括保障卫健委第三方医疗机构 8 人 8 天餐饮及住宿，河北医疗队 4 人 18 天餐饮及住宿；标准为其中河北沧州援轮医疗队餐费为 50 元/人·天、住宿费 188 元/人·天，第三

序号	项目分类	工作内容	计划安排	实际完成情况
				方核酸检测医疗队餐费 150 元/人·天、住宿费 188 元/人·天)。
3	其他	1.接待上级督导组及援助医疗专家	根据上级安排，接待来访督导组。	接待自治区、州督导组，支付 6 批次(1-6 月)自治区疫情防控督导组、12 批次(2020 年 12 月-2021 年 8 月)自治州疫情督导组餐费；召开 10 次疫情防控会议。
		外派库尔勒人员餐食住宿费及卡车运送防疫物资燃油费	根据上级安排，外派人员至库尔勒参加疫情防控，需要卡车疫情防控物资运送物资。	支付外派库尔勒 3 人住宿 90 元/人·天，餐食 50 元/人·天的补助，支付拉物资卡车燃油费。

4.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资金主要由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卫健委”）依据往年年度防疫物资购置、隔离点租赁及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防疫接待等支出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工作任务单，通过县财经委员会工作例会的形式，逐步调整并最终确定项目预算。

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可能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为 3800 万元，最终暂定总预算 3800 万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居民核酸检测费用、疫情防控防护物资购置，支付隔离酒店外聘工作人员工资、隔离点水电费、隔离点餐费，支付上级疫情防控督导组食宿及援助医疗队食宿等费用；本项目实际支出 3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整体预算执行率 87.11%，具体预算及支出明细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项目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一）	类别（二）	预算金额	支出资金
1	核酸检	核酸检测费及检测耗材购买	3,800.00	2,995.29

	测及防疫物资购置	疫情防护物资		86.30
2	相关费用支付	支付 2020 年疫情生活物资款		5.41
		隔离点水电费		25.05
		隔离点餐费		72.18
		财政局拨付至县统战部及县教科局水电维修及学校伙食费		89.15
		隔离点外聘工作人员工资		18.29
		支付 2020 年 8 月援助医疗队相关费用		3.93
3	其他	接待上级督导组相关费用		10.57
		外派库尔勒人员餐食住宿费及卡车运送防疫物资燃油费		3.83
		合计	3,800.00	3,310.00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组织架构

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总体指挥工作。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作为领导小组常设机构，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安排，以及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布置防控策略措施，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卫健委，并成立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简称“物资保障组”）、学校工作组等八个专项组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架构如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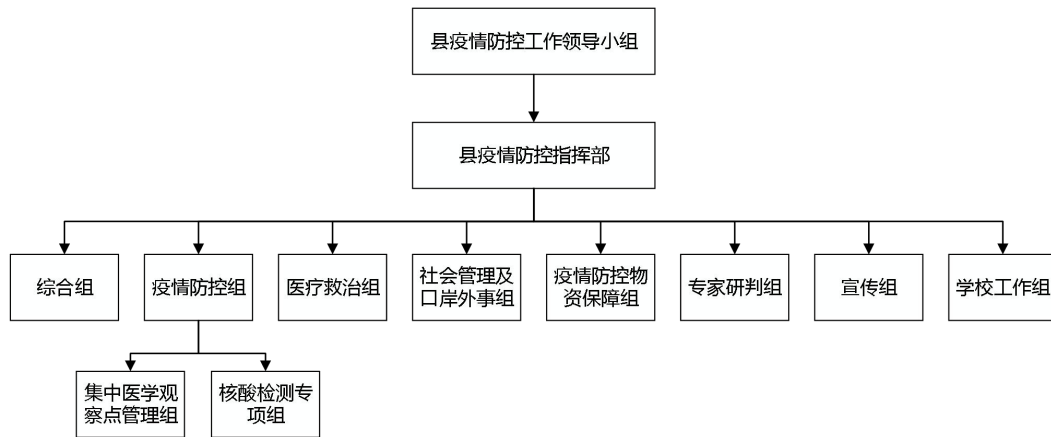


图 1-1 轮台县疫情防控组织架构图

物资保障组：主要负责轮台县防疫物资的统一采购、储备、调配，及时准确摸排防疫物资的库存、市场价等情况，及时有效组织防疫物资储备投放工作，确保物资储备到位。

疫情防控组：主要负责包括核酸检测、隔离、组织消毒等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交防疫物资采购申请。综合组主要负责除医疗、专业防疫外的协调和联系工作。

物资采购专班：负责防疫物资、生活物资采购、疫情防控所需基础设施改造、疫情防控专用设备及疫情指挥部、隔离点、卡点各项费用等，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验货和对接卫健委完成采购物资费用支付。

轮台县卫健委：指挥部在县卫健委下设办公室，其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疫情防控经费使用进行审核与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轮台县财政局：作为项目拨款单位，负责预算审核与批复，项目中期负责预算执行监督工作；

轮台县人民医院、各隔离点等：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具体实施隔离点辅助人员购买、隔离点餐费申请等工作。

(2) 项目管理

①项目立项及职责管理

轮台县卫健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工作部署，毫不松懈抓好工作落实，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根据县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决定设立 2021 年申请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经县党委、县政府、县人大审议通过后立项。为保证各单位组织有效，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做出详细规定。

②物资采购及管理

轮台县财政局依据《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规定防疫物资采购原则、采购流程、验收管理、保管流程等，相关具体包括：

采购及资金管理：物资采购先由各专项组向物资保障组提出物资配备申请（内容必须列清采购需求包括采购项目品目、规格、型号等详细需求或付详细需求表），由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拟定采购物资申请，经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轮台县财经委员会领导审批，审批完后交由县财政局采购专班统一采购。

隔离点发生的水、电、气、网络电话费、改造等日常支出由各隔离点写支付申请（隔离点负责人及隔离专班审核签字），由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综合组拟定书面请示后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字审核后报县财经委员会领导审批，审批后送至县财政局采购专班履行后续采购支付手续。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关支出由县财政局采购专班履行完采购手续后，统一送到卫健委，由卫健委办理支付手续。

防疫物资管理：实行采管分离制度，由物资保障组负责物资接收、查验和管理。具体执行中由财政局和卫健委各派一名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使用管理知识的人员，在物资保障组库房每天对物资发放和储存情况进行汇总。入库时需认真验收货物，由物资管理人员与送货人员共同填写入库登记表。物资出库时由申请领物资方填写申请单，经物资保障组审核后，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字后到物资保障组库房领取，

相关管理人员做好出入库的登记工作。

为加强轮台县防疫物资储备库管理，确保储备物资的安全有效使用，特制定《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及安全管理制度》，对防疫物资日常管理、出入库管理、物资损耗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固定资产管理：疫情防控相关固定资产由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统一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做好出入库管理，由卫健委做好固定资产入账管理。调拨给卡点、隔离点等部门的资产办理交接手续，待疫情接收后或卡点撤离后统一由卫健委收回。后期，需要移交的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及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财政局办理移交手续。

③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拨付采取分次拨付形式，对于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等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隔离点水电费等本地服务项目，分别由各专项组以及各隔离点（隔离点负责人及隔离专班审核签字）提交付款申请，分别提交至物资保障组和综合组，由其拟定付款申请，经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轮台县财经委员会领导审批，审批后送至县财政局采购专班履行后续支付手续。之后统一送到卫健委，由卫健委办理支付手续。具体资金支付流程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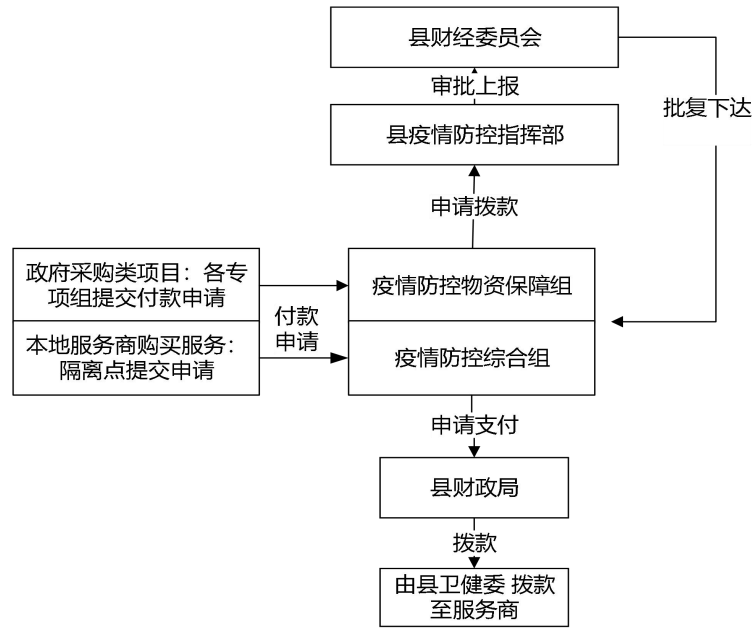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轮台县县委、县政府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工作部署，毫不松懈抓好工作落实，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境内疫情反弹，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社区精准防控，扩大检测范围，及时发现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不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为轮台县全员核酸检测、公共场所消杀、隔离点提供物资资金保障，确保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升轮台县应对突发医学观测需求的能力；征用酒店用于医疗隔离观察点并落实入境临时安置等相关管控工作，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1）产出目标

1) 数量目标：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100%；
隔离点水电气费支付完成率=100%；
隔离点辅助人员补助人次 =76 人；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100%；

2) 质量目标:

隔离点补助发放准确率=100%；
物资验收合格率=100%；

3) 时效目标:

采购物资及时性=100%；
隔离点补助发放及时率=100%；

4) 成本目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2) 效果目标:

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成效显著；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成效显著；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效果显著；
提升社会群众疫情防控意识 明显提升；
防疫物资利用有效 有效；
社会群众和基层医疗服务人员满意度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 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包括轮台县卫健委在内的主要参与单位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全面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发现疫情防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总结项目规划和实施中的不足，给出相应的建议，为后续轮台县类似项目的开展积累充足的经验，推动轮台县公共卫生体系、医疗服务体系的健康发展。

(2) 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1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卫健委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 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轮台县卫健委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 通过评价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本项目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及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5) 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1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

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 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类别	名称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自治区 2020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相关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轮台县党委财经委员会第二、第十一、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关于轮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关于轮台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调整轮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及各工作组的通知》
	《轮台县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度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评价资金为调整后县级财政预算 3800 万元，评价范围是 2021 年该项目的决策、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以及截至评价时间点各类效益的体现情况等。

4.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

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 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3) 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2.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

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卫健委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政府采购规范性、合同管理的有效性、项目验收的规范性等内容，以及档案管理规范性、监督管理有效性等方面具体实施情况。关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察是否制定了专款专用制度、付款审批制度、资金专账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是否健全、可操作；政府采购管理中，设置“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性”、“合同管理有效性”等指标考察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项目涉及物资购置、政府购买服务，在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有效性方面，特别的设置“物资验收及管理规范性”指标单独考察物资库存管理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汇总项目 2021 年的完成情况；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维度出发，考察项目物资购置、政府购买服务、验收情况、疫情防控响应及时性等的。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通过数据对比、社会反馈等，考察项目实施效果，疫情防控是否覆盖全面，是否为轮台县疫情防控提供保障。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0:26:64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评价方法

(1) 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轮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轮台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对于疫情防控要求、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送餐协议》相关内容，以及其余相关依据及批复，以了解本项目立项背景、预算编制情况，并通过研读相关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结合合规性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现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施效果，以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取得的成绩和遇到的困难，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开展社会调查收集相关方对本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资料；主要包括通过对各隔离点问卷调查、以及各社区居民访谈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对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评估。

表 2-2 调查方案

调查对象	问卷内容	取样方式	样本量
受益人群	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获取渠道、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收到防疫物资与否、县疫情防控政策整体评价如何、今后哪些需要提升和完善的地方、防疫措施满意度等。	随机选取 250 名辖区内居民进行问卷调查	250

（4）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5）逻辑分析法

根据 2021 年度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4.评价标准

(1) 计划标准

根据轮台县卫健委预先制定 2021 年度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及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条文等。

(3) 通用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它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的、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2 年 7 月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来，成立绩效评价组。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经现场沟通、资料收集、访谈、满意度调研、数据分析等过程对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轮台县财政局委托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单位职能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并收集包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审批申请、合同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验收材料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2.资料核查

查阅项目申报书及申报年度预算的相关资料、项目相关文件、财务凭证附件、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有关管理办法和文件等资料，询问项目实施跟进的相关人员，查看项目支出财务明细账、项目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调整文件、相关管理制度等情况。

3.访谈

与项目实施单位及相关人员初步沟通项目背景、预算申请及批复、绩效目标、目前的开展进度。

4.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评价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金素素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项目成员	游强	主要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财务资料等核查。

（四）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核酸检测目前已成为一个常态化工作，疫情防控效果具有连续性，个别指标难以孤立地界定本项目 2021 年实施效果，尤其是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默认调查结果为本项目 2021 年所致。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轮台县根据自治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自治州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县委县政府对新冠肺炎的相关防控工作要求，经轮台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本项目，设立“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提供保障。项目预算年初进行绩效目标申报，获得轮台县人民政府批准。项目立项和预算金额经过轮台县人民政府和轮台县财政局审核通过，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但绩效申报表中并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业绩水平进行详细设定，且并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

应关系，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性无从考证。轮台县卫健委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

(2) 项目过程：本项目预算经费 3800 万元，用于防疫支出 331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87.11%。评价组抽查各项费用支出凭证，轮台县卫健委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对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行详细说明，并规定由县卫健委对本项目预算及资金支出进行审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采购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及安全管理制度》，规定防疫物资采购原则、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物资保管流程及保管注意事项等，但未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制定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等进行说明。项目共涉及 54 家服务供应商，主要是核酸检测及防控物资购置、供餐、聘请人员工资、隔离点水电气费用、上级接待等。所涉内容符合政府采购及疫情期间紧急采购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规范，相应单据、发票合同等资料齐全。但存在部分物资直接向第三方购买，如支付 2020 年隔离点防疫餐、隔离点外聘工作人员经费等，未及时补签项目合同。但是，支付上级督导组接待费，仅统计每天的接待金额，未标注历次接待具体人数，所以无法核对督导组的接待标准是否合规。

(3) 项目产出：通过查阅本项目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及轮台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支出明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物资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完成 3087 万元部分的物资采购，完成率 70%。成功

支付隔离点专班申请单所提交的 7 个隔离点，共计 30.4 万元水电气费用，隔离点水电气费拨付完成率 100%。本次申请表中隔离点辅助人员共 76 人，按照 2500 元/人/天的工资补助标准，总计应支付资金 182915 元。物资保障组已根据防疫餐采购需要完成采购，完成支付 13 个学校隔离点、9 个酒店宾馆隔离点送餐，累计 4566 人，完成率为 100%。评价组核查个隔离点的水电费拨付申请资料及财务凭证，有隔离点专班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发放金额发放对象与申请相符，准确率 100%。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采购组等采购物资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依据各单位物资需求、疫情严峻程度及库存状况，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做到及时保障各单位物资供应。

(4) 项目效益：轮台县通过项目实施，构筑起个体防护、社会防控、医疗防治的严密工作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轮台县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2021 年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满足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要求。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高效、精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疫情防控指挥部自成立以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管理流程，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防疫物资利用有效，且居民防控意识得到提升，社会群众及疫情防控对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满意度较高。

(二) 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2021 年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2.07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2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1.4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8 分，得分为 36.67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4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	------	------	------	------	----

权重	12	26	38	24	100
分值	10	21.4	36.67	24	92.07
得分率	83.33%	82.31%	96.5%	100.00%	92.0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由三个二级指标和五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2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3.33%。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1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4	4
合计				12	1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自治区全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以及自治州政府疫情防控视频会议要求，决定成立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及各工作组，完善疫情防控协调处置机制，加强各部门联动，经轮台县人大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本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是轮台县卫健委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轮台县卫健委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工作部署，以及轮台县县党委、县政府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工作要求，坚决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和境内疫情反弹，全力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推动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落细，根据县党委、政府工作安排，决定设立 2021 年申请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经县党委、县政府、县人大的审议通过后立项。为保证各单位组织有效，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做出详细规定。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申请设立、批复文件健全，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效益性：该项目为 2020 年延续性项目，在 2020 年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设定相应目标，绩效申报表中并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的业绩水平进行详细设定，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绩效目标匹配性：该项目为 2020 年延续性项目，在 2020 年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设定相应目标，绩效申报表并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性无从考证，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轮台县卫健委并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各项指标值不够清晰，数据可获取、可衡量性不高。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该项目为 2020 年延续性项目，在 2020 年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设定相应指标，绩效申

报表并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应关系，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匹配性无从考证。该项指标扣 0.5 分，得 0.5 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1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组阅预算资料、访谈预算单位了解，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具体参考以前年度支出确定预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任务基本相匹配。该项指标得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本指标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6 分，实际得分为 21.4 分，得分率为 82.31%。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管理指标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B 项目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4	4
		B12 预算执行率	87.11%	2	1.7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2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4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2
		B24 合同签订管理有效性	部分无效	4	2.66
		B25 物资验收及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B26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合计				26	21.4

B11 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轮台县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38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经查阅预算资金相关资料发现，根据资金拨付流程，拨付申请单上需经疫情防控指挥部申请，县财经委上会讨论通过，转物资保障组中财政局专班拨付卫健委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账户，预算拨付合规。本项目预算经费实际到位 3800 万元，用于防疫支出 3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11%。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87.11%。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7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抽查疫情防控督导组食宿及会议费、援助医疗队食宿费、隔离点水电费、隔离点外聘人员补助费用支出明细，均经指挥部申请、县财经委、县财政局审批后进行资金拨付。督导组和援助医疗队食宿及会议费支付，财务资料包含督导组接待明细、经专项组确认无误的援助医疗队统计表（含其人数、天数、餐饮次数）；隔离点水电费财务资料包含经隔离点专班确认的各隔离点进点前后水电气数据统计表；隔离点外聘人员补助费用包含各隔离点服务人数、总天数。同时，轮台县卫健委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经疫情防控指挥部、县财经委审批后，转至县财政局进一步核对票据齐全与否，无误后通知县卫健委建立资金支付，完成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会计凭证上制表人、审核人、记账人签字盖章完整，且凭证后都附有付款确认单、发票等附件，支付对象及金额与申请单和明细表相一致，

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外，评价组查看资金支付流水，发现有两笔款直接拨付给县统战部及教科局，用以隔离点政治学校水电及日常维修维护费 53579.46 元、学校隔离点隔所有人员伙食费 837939.3 元。卫健委作为本项目预算责任单位，且根据卫健委疫情支出明细，卫健委防疫资金支出部分也包含同类型资金——政治学校 2020 年部分月份的水电气费、隔离点伙食费。虽然这部分资金未转交至卫健委财务记账，但其支出符合财政资金拨付便利化要求。但存在支付上级督导组接待费，仅统计每天的接待金额，未标注历次接待具体人数，所以无法核对督导组的接待标准是否合规因此资金使用合规。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轮台县卫健委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轮台县卫健委对预决算、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对项目的资金申请、审批、支出的审批流程进行详细说明，并规定由县卫健委对本项目预算及资金支出进行审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本项目有序开展，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方案》、《防疫物资采购管理流程》、《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及安全管理制度》，规定防疫物资采购原则、采购管理、验收管理、物资保管流程及保管注意事项等，但未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制定管理使用办法，对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等进行说明。由于县卫健委作为指挥部办公室所在单位及本项目主体负责单位，因此按照县卫健委《合同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及项目档案的管理和

保存进行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5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1 分。

B23 政府采购合规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涉及 54 家服务供应商，其中，核酸检测及防护物资购买属于政府采购中分散采购，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疫情防控指挥部采购专班以集中带量采购方式，批量采购核酸检测试剂、防护用品等耗材，降低核酸检测成本），通过与之签订长期协议，并要求其长期储备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本年采购对象为延续以前年度采购商，符合防疫物资采购管理及政府采购及疫情期间紧急采购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防疫供餐、隔离点辅助人员聘请为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分别向可满足需求的饭店、餐厅、配送中心、隔离点日常外聘人员询价综合确定，待疫情稳定后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及聘请人员补签合同并开具发票。所涉内容符合政府采购及疫情期间紧急采购的规定，政府采购流程规范，相应单据、发票合同等资料齐全。故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4 合同签订管理规范性

根据财政部疫情防控期间防疫物资采购便利程序，为确保防疫物资及时到达，可以直接采购、待疫情稳定后补签合同及开具发票。政府采购支出方面，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组等在确定好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后，即完成合同签订。评级组查看核酸检测试剂盒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其中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金额、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签订规范。但评价组发现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加之事发突然、物资紧缺，存在部分物资直接向第三方购买，如支付 2020 年隔离点防疫餐、隔离点外聘工作人员经费，虽符合疫情期间紧急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待疫情稳定后根据实际使用数量及聘请人员补签合同并开具发票的工作要求，但根据访谈了

解，2020 年 12 月后，疫情形势可控并逐步稳定，已关闭大量隔离点，但一直未签订合同，因此评价组认为，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扣除权重分的 1/3，本项得权重分的 66.67%。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66 分。

B25 物资验收及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查阅项目验收、入库管理制度及物资管理资料等，根据《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及安全管理制度》，防疫物资储备库由指挥部物资保障组派专人负责管理，并根据卫健委或相关科室审核无误的验收单及三方专业机构检验合格书入库，出库则必须填报申请单，且由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责任人签字方可领取。评价组通过查看防疫物资储备库出入库单据，入库单据，经验收人员、送货人员签字，出入库台账清晰记录物品名称、规格、出入库数量及经办人员签字等，记录完整规范。经访谈了解，2021 年防疫物资存放期间，物资保障组库房未发生安全管理事故。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B26 档案管理规范性

经评价组查看项目资料，档案内容中包括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立项文件、采购方式的申请和批复、采购流程档案、合同原件；档案存放有专门的档案管理室。

根据评分细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38 分，实际得分 36.67 分，得分率为 96.5%。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指标(48%)	C1 数量指标	C11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	70%	4	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C12 隔离点水电气费拨付完成率	100%	4	4
		C13 隔离点辅助人员补助人次	76 人	4	4
		C14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	100%	4	4
	C2 质量指标	C21 隔离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4	4
		C22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4	4
	C3 时效指标	C31 采购物资及时性	100%	4	4
		C32 隔离点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4	4
	C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控制率	≤ 100%	6	6
合计				38	36.67

C11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本项目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及轮台县卫健委提供的本项目支出明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各专项组采购申请及库存量，成功完成核酸检测物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采购，采购数量与申请数量一致，疫情物资采购具有一定长期性，由物资保障组统筹规划实施，组织财政局专班定期组织采购，保证物资满足 3 个月需求。但是检测实验室仪器采购计划取消，未能完成仪器采购。本项目物资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完成 3087 万元物资采购，完成率 7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66.67%。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2.67 分。

C12 隔离点水电气费支付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访谈及查阅项目支付明细、项目合同等资料，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功支付隔离点专班申请单所提交的 7 个隔离点，共计 30.4 万元水电气费用，隔离点水电气费拨付完成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3 隔离点辅助人员补助人次

评价组通过查询隔离点情况统计表、隔离点人员工资统计表，本次申请表中隔离点辅助人员共 76 人，按照 2500 元/人/月的工资标准，总计应支付资金 182915 元，经核实数据发放人数相符。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14 隔离点餐费支付完成率

评价组查阅项目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物资保障组已根据防疫餐采购需要完成采购，完成支付 13 个学校隔离点、9 个酒店宾馆隔离点送餐，累计 4566 人。（供餐截止 2021 年 8 月底，9 月后不再提供防疫餐），完成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21 隔离点补助发放准确率

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隔离点内所有聘请工作人员进行工资补助，经联系隔离点专班核实人数、名字等信息，累计发放 76 人工资、9 个隔离点水电气费补助，且评价组核查个隔离点的水电费拨付申请资料及财务凭证，有隔离点专班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发放金额发放对象与申请相符，故准确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22 物资验收合格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采购组等采购物资均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每一批物资入库均有验收合格凭证，医疗设备出具专业检测机构认证书，方可入库，故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31 采购物资及时性

评价组制定通过访谈了解，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组依据各单位物资需求、疫情严峻程度及库存状况¹统筹安排采购计划，做到及

¹ 库存物资最低存量需满足全县一个月的使用。

时保障各单位物资供应。做到提前申请，提前购买，依据申请单、出库单等票据及时发放。

根据评分规则，实际采购及时，未发生物资采购不及时的情况，故本指标得满分 4 分。

C32 隔离点补助发放及时率

评价组查阅支付申请单、支付明细显示，依据疫情防控现实情况，补助发放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前，经隔离点专班及时签字确认后，隔离点聘请工作人员工资补助及水、电、气费用发放及时，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支付，补助发放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C41 成本控制率

轮台县新冠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 4000 万元，由于疫情发展好于预期，2021 年预算调整为 38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3310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内。该项指标得 6 分。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指标(16%)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成效显著	4	4
		D12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成效显著	4	4
		D13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效果显著	4	4
		D14 提升疫情防控意识	明显提升	4	4
		D15 防疫物资利用有效	有效	4	4
	D2 社会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	D21 社会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4	4

D11 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评价组通过访谈及查阅资料显示，轮台县及时响应各项防疫措施，及时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及时对重点人员进行转运隔离，此外加大防疫宣传与引导，提高居民关注度，防疫措施等覆盖村社区，从而构筑起个体防护、社会防控、医疗防治的严密工作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轮台县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2021 年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满足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要求。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2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评价组通过调查 2021 年度轮台县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数据显示，结合网络官方公开数据查询显示：轮台县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0 例，累计开展相关人群核酸检测 700 余万人份。全县疫情防控可控，全县未发生集聚性疫情、二代病例、本土病例及死亡病例。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高效、精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3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转为疫情常态化管理，疫情防控工作将不断持续进行，为了保障项目后续发展及实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轮台县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其中宣传方面；以微信公众号（轮台零距离）、小区公告等为主要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人员、资金保障方面，项目实施由疫情防控指挥部牵头，物资保障组、综合组等单位协同配合，提升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4 提升疫情防控意识

轮台县根据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及实际情况落实防疫措施，辖区商场、小区等设立测温点；通过基层医务人员、社区干部、卡点

工作人员等提醒辖区居民出游、出行等根据要求佩戴口罩等等，居民防控意识得到提升。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15 防疫物资利用有效

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组根据各单位物资申请单及轮台县物资保障组仓库实际库存量，及时完成防控物资购置并完成口罩等物资发放工作，为轮台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保障。通常库房需备足 3 个月物资使用量，发现物资使用紧张，及时打申请单至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核，报上级部门签字后购置。评价组查看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汇总表，发现物资库原库存医用防护服 5737 套、一次性医用口罩 11800 片、N95 口罩 18933 个、医用眼罩 1876 副，未出现物资大量滞留仓库、无效使用及过期现象。在评价时间点全疆各地疫情开始反复的情况下，又采购一批物资，包括医用防护服 70000 套、医用外科口罩 95000 片、N95 口罩 95000 个、防护面罩 65000 个等。物资储备库根据防控政策实时调整库存量，防疫物资利用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D21 社会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

评价组成员通过问卷调查考察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获取渠道、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收到防疫物资与否、县疫情防控政策整体评价如何、今后哪些需要提升和完善的地方、防疫措施满意度等，评价组随机抽取 250 名社会群众及项目相关 50 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开展问卷调查，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00 份，问卷回收率 100%，经加权平均得出轮台县居民对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6%，居民对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满意度比较高。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多举措严防国内输入。

在县边界重要区域设置二级卡点，对进入轮台县人员开展体温测量、登记，对发热人员及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及时采取点对点转运措施。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后，根据周边地区疫情，全县区域动态化调整核酸检测频率，对于来（返）轮台县人员实行社区登记/报备制，构筑严密的防疫屏障。

2.部门联动机制健全。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推进，由县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商工局、交通局等单位组建轮台县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八个专项组以保障防疫、物资调配、人员配置等工作有序开展。此外，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八个专项组均由多部门人员组成，各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县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情况工作会议，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应对措施，形成了以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综合协调，各专项组协同配合，密切合作的疫情防控格局。

3.组织专业培训。

为保证防疫工作的专业性，轮台县组建由 12 名专家（河北医疗队、三方检测机构）构成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医疗救治队，采取逐级培训形式对医护人员、公安、基层村（社区）人员进行全员培训，保障了防疫工作的有效、全面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未体现出资金量和业务量的相关数据和对应关系，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未设置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未体现实际工作内容，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不足的问题。

2.合同签订管理不规范

评价组在查看 2020 年支付资料中发现：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较为严重，加之事发突然、物资紧缺，存在部分物资直接向第三方购买，开具发票，但未及时与之签订合同，在面对突发应急事件时，项目管理参考规范还有待完善。

3.业务制度制定不够全面，资金审查未全覆盖

本项目支付上级督导组接待费，仅统计每天的接待金额，未标注历次接待具体人数，所以无法核对督导组的接待标准是否合规。此外，评价组发现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未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资金使用方向需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等，便于指挥部各专班和各乡镇街道园区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培训审核工作。

夯实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完善相关工作标准体系，例如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发挥绩效目标的“契约”控制作用，使其真正成为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培训力度和审核力度，对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绩效目标的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预算资金，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责任约束。

2. 加强合同签订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设，面对突发应急事件在规定的范围内特事特办；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向常态化转变，建议疫情防控指挥部在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及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并对资金支付

条件、合同金额等做出明确约定。

3.健全业务制度制定

建议疫情防控指挥部物资保障专班制定《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明确年度绩效目标，规范资金分配、使用，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州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挥部和各乡镇街道园区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专账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并加强财务信息公开，明确资金管理、分配、拨付、使用、监督、考核等各环节操作流程，规范资金管理使用程序，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督等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并自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此外，需确认所有经费均按照规范流程经申报与审批后拨付至相应部门或单位，责任单位需督促利益相关方提供完备的资金使用合规性佐证资料。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p>【指标解释】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规划。</p> <p>【标杆值】充分</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立项有充分的政策或规划依据；</p> <p>②与轮台县卫健委的职责密切相关；</p> <p>③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供相关材料。</p> <p>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国家、新疆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等</p>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县财政局审批通过；</p> <p>②项目立项提交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2。</p> <p>【数据来源】项目立项申报文本、审批文件等。</p>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标杆值】合理</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p> <p>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绩效申报表</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指标解释】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标杆值】明确</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p> <p>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绩效申报表</p>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标杆值】科学</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p> <p>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采购预算的金额确定经过以前数据推算；</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访谈、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p>
B 项目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4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到位数，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值，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资金支出明细表、财务付款凭证</p>
				B12 预算执行率	2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值，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预算执行表、财务付款凭证</p>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标杆值】合规</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县卫健委财务管理制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10%，</p> <p>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0%，</p> <p>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20%</p> <p>④财务人员依据合同约定对所有资金进行审核保证支付金额准确性得权重分 50%。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p>【数据来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p>
	B2 组织实施	18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轮台县卫健委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明确资金拨付流程、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编制管理制度等，上述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60%，凡一项不符合扣除本项权重的 1/3；</p> <p>②财务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权重分的 40%，否则扣除本项权重。</p> <p>【数据来源】财务管理制度</p>

				B2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标杆值】健全</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轮台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如实施方案、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符合得权重分的 50%，凡一项缺失扣除本项 100%权重分；</p> <p>②轮台县卫健委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验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权重分的 50%，否则每有一项制度未完成扣除权重分的 1/5。</p> <p>【数据来源】业务管理制度</p>
				B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政府采购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政府采购；</p> <p>②采购方式合理且采购程序符合规定；</p> <p>③采购成果符合项目使用需求，符合相关质量标准。</p> <p>④本项目政府采购档案内容准确无误。</p> <p>以上方面均符合的，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p> <p>【数据来源】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建设方案、合同等</p>

				B24 合同管理有效性	4	<p>【指标解释】 考察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合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 有效</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合同条款齐全，应包含项目的名称、标的、数量、内容、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必要要素；</p> <p>②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数量单价准确、质量要求明确；</p> <p>③标的、数量、质量、履约期限、售后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约，若有一项未执行，则扣除本项权重的 20%。</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文件、合同</p>
				B25 物资验收及管理规范性	4	<p>【指标解释】 考察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验收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标杆值】 规范</p> <p>【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项目验收程序合规，有验收单及三方专业机构检验合格书；</p> <p>②项目验收方式符合合同约定；</p> <p>③验收成员选择合规，与项目行业具有相关性。</p> <p>④出入库单据填写规范，有审批签字。</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4。</p> <p>【数据来源】 验收资料、合同</p>

				B26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p>【指标解释】考察与本项目执行的相关档案管理是否规范。</p> <p>【标杆值】规范</p> <p>【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档案资料归档分类明确；</p> <p>②档案资料妥善存放，有相关负责人接收管理；</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p> <p>【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p>
C 产出指标	38	C1 产出数量	16	C11 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完成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项目涉及物资购置购买是否全部完成购买、用以反映项目完成计划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依照各专项组采购申请及库存量，完成防疫物资采购；</p> <p>②物资保障组做到采购数量与申请数量一致；</p> <p>③保证物资满足轮台县 3 个月需求。</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物资统计明细表，采购合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C12 隔离点水电气费支付完成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隔离点水电气费拨付完成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按照隔离点专班申请单所提交，拨付水电费隔离点数等于 7 个，拨付金额等于 30 万元，且每个隔离点拨付金额与该隔离点的专班申请单一致。对照隔离点支出统计表和支出记账凭证，核实是否全部完成支付，每缺失一个隔离点或隔离宾馆扣除权重分值的 1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隔离点支出统计表、支出记账凭证</p>

			C13 隔离点 辅助人员补 助人次	4	<p>【指标解释】考察疫情防控期间隔离点酒店宾馆外雇工作人员人数补助发放是否全覆盖，反映补助发放完成情况，发放 76 人，则全覆盖。</p> <p>【标杆值】76 人</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对照隔离点支出统计表和支出记账凭证核实是否完成 76 人工资发放，每缺失一人扣除权重分值的 2%。</p> <p>【数据来源】隔离点支出统计表、支出记账凭证</p>
			C14 隔离点 餐费支付完 成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疫情防控期间餐饮供给情况，是否提供餐饮保障等等。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对照隔离点支出统计表和支出记账凭证核实是否全部完成 22 个隔离点餐费支付，每缺失一个隔离点扣除权重分值的 5%。</p> <p>【数据来源】隔离点支出统计表、支出记账凭证</p>
	C2 产出 质量	8	C21 隔离点 补助发放准 确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隔离点所有补助发放准确率是否 100%，联系隔离点专班核实人数、名字等信息，累计发放 76 人工资、9 个隔离点水电气费补助；完成率 100%。</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①隔离点内所有聘请工作人员进行工资发放准确。 ②隔离点水电气费发放准确。两项完成得权重分 100%，每有 1 个项目准确发放，扣除权重 5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隔离点支出明细，隔离点付款记账凭证</p>

				C22 物资验收合格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中物资采购管理是否进行查验，验收手续齐全完备。</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①每一批物资均有验收合格凭证，才能入库。 ②每一批物资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两项完成得权重分 100%，每有 1 个项目准确发放，扣除权重 5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合同、验收单，采购台账。</p>
		C3 产出时效	8	C31 采购物资及时性	4	<p>【指标解释】考察项目涉及防疫物资购置及时性，是否及时保障防疫工作开展。</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完成物资购置与发放，未发生因物资购置、发放不及时引发的疫情事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数据来源】申请单，采购合同，入库单，物资发放台账。</p>
				C32 隔离点补助发放及时率	4	<p>【指标解释】考察项目涉及隔离点补助及聘请工作人员工资发发放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标杆值】100%</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 评价组查阅支付明细显示，隔离点水、电、气费用于 2021 年 1 月底前完成支付。以上全部符合得满分，每超一月，扣除权重分值的 50%，扣完为止。</p> <p>【数据来源】申请支付请示，支付记账凭证</p>

		C4 成本指标	6	C41 成本控制率	6	<p>【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涉及成本控制实现程度。</p> <p>【标杆值】符合标准</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成本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得 6 分；项目支出超预算控制在 10%以内得 3 分；严重超预算不得分。</p> <p>【数据来源】接待费用台账，发票、支付凭证等。</p>
D 项目效益	24	D1 社会效益指标	20	D11 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4	<p>【指标解释】考察项目实施是否降低地区疫情扩散风险。</p> <p>【标杆值】成效显著</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 对重点人员及时进行转运隔离；</p> <p>② 开展防疫宣传与引导，提高居民关注度，防疫措施等覆盖村社区；</p> <p>③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轮台县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可控，2021 年全年无重大疫情发生。</p> <p>根据评分规则，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隔离点台账记录、社区宣传栏、村社区核酸检测记录台账。</p>

					<p>【指标解释】 考察本项目实施是否起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及社会公共医疗体系稳定。</p> <p>【标杆值】 成效显著</p> <p>【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轮台县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0 例；</p> <p>②累计开展相关人群核酸检测 700 余万人份。</p> <p>③全县未发生集聚性疫情、二代病例、本土病例及死亡病例。</p> <p>④ 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学、高效、精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p> <p>⑤ 未发生企业内部疫情传播，复工复产顺利进行。</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5。</p> <p>【数据来源】 隔离点台账记录、疫情防控指挥部统计数据。</p>
			D12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4	
			D13 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4	<p>【指标解释】 考察本次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提升轮台县应对此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p> <p>【标杆值】 效果显著</p> <p>【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制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p> <p>②以微信公众号（轮台零距离）、小区公告等，及时发布相关信息；</p> <p>③人员、资金保障方面，各单位协同配合，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 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方案、网络平台信息等。</p>

			D14 提升疫情防控意识	4	<p>【指标解释】考察本次项目实施后是否起到提升公众疫情防控意识。</p> <p>【标杆值】明显提升</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①辖区商场、小区等设立测温点；</p> <p>②通过小区公告、微信、横幅、宣传册等方式加强宣传；</p> <p>③提高居民疫情防控意识，辖区居民出游、出行等根据要求佩戴口罩；</p> <p>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3。</p> <p>【数据来源】社会调查。</p>
			D15 防疫物资利用有效性	4	<p>【指标解释】考察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物资是否得到使用，无积压库存现象产生。</p> <p>【标杆值】有效</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①物资申请每批次完成率 100%，</p> <p>②未出现物资大量滞留仓库，没有得到有效利用现象。以上方面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若有 1 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1/2。</p> <p>【数据来源】库房出入库单、库房存量数据。</p>
	D2 满意度	4	D21 社会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	4	<p>【指标解释】考察轮台县区域内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满意度</p> <p>【标杆值】$\geq 95\%$</p> <p>【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p> <p>【评分规则】</p> <p>满意度$\geq 95\%$，得全部权重分；满意度在$[90\%,95\%)$，得 90%权重分；满意度在$[80\%,90\%)$，得 80%权重分；满意度在$[70\%,80\%)$，得 50%权重分；70%以下不得分。</p> <p>【数据来源】满意度问卷。</p>

附件二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轮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卫健委：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决定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目标 1: 预计核酸检测试剂人数: 13 万/人 目标 2: 预计接受新冠疫情放款知识宣传人数: 13 万/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核酸检测人数			≥13 万人次	
	数量指标	接受新冠疫情放款知识宣传人数			≥13 万人次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疫情防控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项目经费			≤40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知晓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受益年限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三 社会群众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

附件 3-1 疫情防控人员满意度 轮台县 2021 年疫情防控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现对“轮台县 2021 年疫情防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为了充分、客观、全面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特向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我们的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请问您所在的防疫岗位为：

A 核酸检测人员 B 社区及日常防疫工作人员 C 隔离点工作人员 D 卡口工作人员 E 防控物资保障人员 F 其他保障人员

2、2021 年您在轮台县所处区域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为？

A 没开展过 B 每周 1-2 次 C 每周 3-4 次 D 每周 5-6 次
E 每天一次

3、2021 年疫情防控过程中您所在岗位是否收到过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A 收到过 B 没收到

4、2021 年您收到的防疫物资是否存在质量较差、不符合防疫要求的现象？

A 质量完全合格、无次品 B 个别质量不合格 C 大部分质量不合格 D 质量很差

5、您认为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是否有助于降低区域疫情扩散风险，维护社会安全？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没效果

6、您认为轮台县防疫常态化工作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没效果

7、您对 2021 年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非常不满意

8、您认为轮台县在后续疫情防控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提升和完善的地方？（填空题）

附件 3-2 社会群众满意度

轮台县 2021 年疫情防控满意度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现对“轮台县 2021 年疫情防经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为了充分、客观、全面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特向您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我们的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1、请问您的角色为：

A 群众（未隔离过） B 群众（隔离过）

2、请问您所在区域为：

A 轮台县县城区 B 轮台县下辖乡镇（具体乡镇名）

3、您是否了解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疫情信息获取渠道为（可多选）？

A 不了解 B 社区、乡镇、村负责人广播、微信群宣传

C 公告栏 D 县电视台、防疫公众号、抖音等媒体宣传

E 宣传单 F 政策文件

4、2021 年您在轮台县所处区域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为？

A 没开展过 B 每周 1-2 次 C 每周 3-4 次 D 每周 5-6 次

E 每天一次

5、（隔离人员填写）请问您认为隔离点日常餐饮保障工作到位、负责吗？

A 非常到位（防疫餐包含主食、水果、奶蛋等，每日营养均衡）

B 比较到位 C 一般 D 不太好

6、（隔离人员填写）请问您认为隔离点日常防疫工作到位、负责吗？

A 非常到位（隔离点负责人员防疫着装完整，防护服、口罩、面罩、手套等佩戴齐全、日常消毒工作开展有序） B 比较到位 C 一般 D 不到位

7、您认为日常防疫工作中，社区、卡口、核酸检测人员等着装符合相关防疫规定？（如：疫情严峻时期，相关工作人员防护服、口罩、面罩、手套等佩戴齐全、完整；一般时期，核酸检测人员着装完整，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疫情严峻程度及防疫要求着装合理、安全）

A 非常符合 B 比较符合 C 一般 D 不符合

8、您认为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是否有助于降低区域疫情扩散风险，维护社会安全？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没效果

9、您认为轮台县防疫常态化工作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A 非常有效 B 比较有效 C 效果一般 D 没效果

10、您对 2021 年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11、您认为轮台县在后续疫情防控过程中还有哪些需要提升和完善的地方？（填空题）

附件四 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评价组随机选取 250 名辖区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主要对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及要求获取渠道、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收到防疫物资与否、县疫情防控政策整体评价如何、今后哪些需要提升和完善的地方、防疫措施满意度等进行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问题	选项	比例
1、请问您所在的防疫岗位为	A、核酸检测人员	24.00%
	B、社区及日常防疫工作人员	20.00%
	C、隔离点工作人员	12.00%
	D、卡口工作人员	24.00%
	E、防疫物资保障人员	20.00%
	F、其他保障人员	0.00%
2、2021 年您在轮台县所处区域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为	A、没开展过	0.00%
	B、每周 1-2 次	98.00%
	C、每周 3-4 次	2.00%
	D、每周 5-6 次	0.00%
	E、每天一次	0.00%
3、2021 年疫情防控过程中您所在岗位是否收到过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A、收到过	100.00%
	B、没收到	0.00%
4、2021 年您收到的防疫物资是否存在质量较差、不符合防疫要求的现象？	A、质量完全合格、无次品	90.00%
	B、个别质量不合格	10.00%
	C、大部分质量不合格	0.00%
	D、质量很差	0.00%
5、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是否有助于降低区域疫情扩散风险，维护社会安全？	A、非常有效	38.00%
	B、比较有效	62.00%
	C、效果一般	0.00%

问题	选项	比例
	D、没效果	0.00%
6、轮台县防疫常态化工作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A、非常有效	52.00%
	B、比较有效	48.00%
	C、效果一般	0.00%
	D、没效果	0.00%
7、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非常满意	90.00%
	B、比较满意	10.00%
	C、一般	0.00%
	D、不太满意	0.00%
	E、非常不满意	0.00%

问题	选项	比例
1、您的角色为	A、疫情防控参与人员	20.00%
	B、群众（未隔离过）	78.40%
	C、群众（隔离过）	1.60%
2、您所在区域为？	A、轮台县县城区	89.60%
	B、轮台县下辖乡镇	10.40%
3、开展核酸检测的平均频率为	A、没开展过	0.00%
	B、每周 1-2 次	93.60%
	C、每周 3-4 次	4.80%
	D、每周 5-6 次	0.00%
	E、每天一次	1.60%
4、2021 年您是否收到过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A、收到过	96.40%
	B、没收到	3.60%
5、轮台县疫情防控政策	A、非常有效	93.60%

附表 4-1 轮台县居民疫情防控满意度调查汇总表		
问题	选项	比例
是否有助于降低区域疫情扩散风险，维护社会安全？	B、比较有效	6.00%
	C、效果一般	0.40%
	D、没效果	0.00%
6、轮台县防疫常态化工作是否有助于提升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A、非常有效	88.80%
	B、比较有效	4.80%
	C、效果一般	4.00%
	D、没效果	2.40%
满意度		
7、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的整体评价如何	A、非常满意	93.60%
	B、比较满意	2.40%
	C、一般	4.00%
	D、不太满意	0.00%
	E、非常不满意	0.00%

附件五 访谈报告

(1) 请您首先介绍本项目的概况和立项背景？

本项目是一个经常性项目，自疫情爆发以来，轮台县县党委、县政府一直秉承着坚持底线思维，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为进一步加强轮台县疫情防控工作，轮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强调 2021 年要继续积极应对新冠疫情，足额保障防疫经费，同意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等费用。

本项目由轮台县政府办公室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后立项，根据轮台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任务开展实施，具体由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实施，县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等多单位协助项目实施，本项目预算责任主体为县卫健委。

(2) 您能简单介绍一下本项目截止 2021 年底的执行情况吗？

我们这个项目 2021 年主要是采购核算检测试剂、检测仪器、耗材，支付了 2020 年隔离点的水电费、餐费、还有隔离点所聘请人员的工资，还付了接待费，主要是疫情期间我们这边核酸检测能力不足，接待了河北医疗队和第三方医疗队，来给我们医护人员以及核酸检测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的核酸检测能力。此外还有接待上级督导组，其中州上督导组经常有人驻扎在这里，偶尔会有自治区督导组来。此外，我们还派了 3 人支援库尔勒火车站和机场，我们需要支付三个人的餐饮和住宿费。具体各种物资采购了多少，我们都是根据实际需要，采购了很多次，有申请单过来就会采购也会考虑疫情的一个紧急情况来采购。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这些是由县医院验收保管的，我们有一个物资保障组，还有个库房，存放其他防疫物资，他们有专人负责台账和出入库单据的制作。2021 年全年是完成了 700 万多万人次的核酸检测。

(3) 请简单介绍本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及资金支付情况？有进行预算调整么？（对于预算申报资金中的数量和单价的编制依据是什

么呢？）

我们预算编制就是根据以往疫情防控的情况，暂定了 3800 万元，是总估计的，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由县卫健委财务办公室记账实际拨付资金 3220.85 万元，有两笔防疫经费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县统战部及县教科局，分别支付了政治学校（隔离点）水电及日常维修维护费、学校隔离点所有人员伙食费，合计 89.15 万元。

(4) 具体各项资金是如何使用的呢，涉及政府采购么？

资金使用上由疫情防控组下面的专班，有隔离点专班、采购专班等，他们提交付款计划和他们审核无误的资料，经疫情防控指挥部签字，报县财经委确认、县财政局审核后，交到我们卫健委，由我们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支出。我们采购医疗耗材、核酸试剂这些由于他们的一个特殊性，而且这片地区的公司就那几家，我们一直与这几家供应商进行采购，加上疫情反复，我们库房有限，还会要求他们常备医疗物资方便我们应对疫情，因此一直签订的长期合同一直是这几家。隔离点除了政治学校是常设的，其余都是 2020 年征用的酒店，隔离点的餐食、也都是和附件的大一些的酒店、饭店谈好，付款时候再补签合同，写清楚具体数量，外聘人员一般是雇佣的酒店人员、包括大厨、保洁，也是在付款的时候根据实际用的人数签合同。接待的话我们一直在县接待酒店进行。

(5) 物资验收和管理有没有相关规定呢？

有规定的，比如核酸检测这种专业的，就由县医院人员验收，具体我们还有个管理规定，对出入库流程这些都进行了详细说明。

(6) 请问相关接待标准有么？是如何付款的呢？

由于那就是相当于我们的接待所，都是他们按照接待标准进行接待，付款的时候拿相关凭证、单据来申请付款，对于标准河北援轮医疗队餐费为 50 元/人·天、住宿费 188 元/人·天，第三方核酸检测医疗队餐费 150 元/人·天、住宿费 188 元/人·天，上级接待标准因为去年好多次都是县级领导接待，不同领导的接待标准也不一样，所以不能

单独的说,而且每次人数也可能不一样,可以查看一下付款申请单据。

(7) 有一个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他们的成员各自职责十什么?

工作小组由县领导担任小组领导,全县各单位,比如县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商工局、交通局等多家单位组成,负责防疫物资、生活物资采购、疫情防控所需基础设施改造、疫情防控专用设备采购、隔离点、卡点协调等,我们有一个管理办法,详细描述了各方职责。